

#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5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加強導師制度之教化功能，養成學生術德兼修之品德，依據專科學校法及教師法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各班設導師一名，由學生事務主任會同各科主任遴薦校內專任教師，呈請校長聘任，擔任導師工作，實習期間實習指導教師協同擔任導師作。
- 三、各科主任為該科之科導師，負責協調、督導與推動該科導師工作。各科應依據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學生各學年度之輔導計畫。每學期科導師至少主持乙次全科導師會議為原則，討論學生輔導事項，並於學期末將乙份紙本會議記錄及其電子檔交由身心健康促進組(輔導諮商業務)存檔。
- 四、學生事務處每學年召開至少三次全校導師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導師會議由學生事務主任主持，全校導師與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為會議成員，各處室得派員列席，如有決議事項，應有過半數之導師出席，由出席導師過半數表決通過。
- 五、依本校聘約規定，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六、導師之職責：
  - (一)每週得有兩小時的班級輔導時間，從事學生輔導工作，輔導班級之活動(如：班會、小組談話、個別談話等)、參觀、訪問、演講、辯論、寫作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指導。
  - (二)主動約談或瞭解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生活、課業、身心及學習態度與家庭環境背景等，且提供輔導以協助解決其困擾。
  - (三)各項輔導作業應摘要記錄，每學期末繳送回身心健康促進組(輔導諮商業務)，俾供瞭解各班輔導工作實施情形。
  - (四)參加導師會議及有關導師業務之會議，檢討有關學生之輔導問題及輔

導之成效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討會，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。

(五)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，依個案輔導作業流程轉介至身心健康促進組(輔導諮商業務)協同處理，必要時得召開個案會議，提請各相關處室協助處理之。

(六)導師公出或請假時，務必指定代理人處理學生事務。

七、導師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導師之考核依據本校「專任教師聘任暨服務辦法」、「教師評鑑辦法」，及「優良導師評選暨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導師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